**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报送2015年度高级会计师（副高）职称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
云财会[2015]4号**

 各州、市财政局，滇中产业新区财政局，省直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15年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计划的安排，现将我省报送2015年高级会计师（副高）评审材料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**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按照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5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云财会[2015]2号）的要求执行。查询网址：www.ynf.gov.cn（通知公告栏）。

**二、申报材料**

申报人员应按要求提交书面纸质材料及相关证书原件和电子版《申报高级会计师花名册》。

（一）需要提交的书面材料。

1.《申报高级会计师材料目录》1份（贴于自备材料袋外）；

2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表》》2份（纸型A4，上面，手写、打印均可）；

（二）需要查验原件的材料（先由单位审验并加盖单位公章，再提交相关原件审验）。

证明材料1份。学历证书、职称外语考试合格证、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、高级会计实务考试成绩合格证、[中级会计师](http://www.chinaacc.com/zhongjizhicheng/)资格证书、[会计从业资格证](http://www.chinaacc.com/congye/all/)、聘书（或聘用合同、聘用证明）、论文（2篇及以上，需复印封面、目录、正文）、其他反应个人业绩及能力的材料复印件各1份，并按此顺序装订成册。

符合职称外语、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免试条件的，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

**三、申报时间：**2015年3月9日至3月25日，与其不再受理。

**四、申报对象**

（一）已取得全国高级会计师实务考试成绩合格证并在有效期内的人员。

（二）参加2014年高级会计师实务考试，取得省级合格证的人员。

**五、注意事项：**

（一）残疾申报的人员按照要求准备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申报截止时间为2015年3月25日，请申报人在截止时间前将评审材料报送到云南省财政厅会计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相关表格均可在网站www.ynf.gov.cn（载中心。会计类）下载。

（四）申报材料将于评审相关工作结束后退回本人，请各申报人员及时领回申报材料。

**六、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 杨婕 周龙

联系电话：0871-63637375 63615309（传真）

地址：云南省财政厅会计处（昆明市圆通街26号）

云南省财政厅
2015年2月2日